

证券代码：688237

证券简称：超卓航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）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光平、李羿含、王诗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4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

“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光平、李羿含、王诗文：

经查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，超卓航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超卓）。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（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城北支行），其中 5.995 万元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被作为相关票据的保证金，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。

2023 年 8 月 16 日，超卓航科在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，将实际存放于招行南京城北支行的 6,000 万元募集资金，披露为购买了浙商银行 5,995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，未真实反映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。

2023 年 10 月 7 日，5,995 万元票据保证金被划出上海超卓账户，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。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，直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，

公司才发布《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划转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披露上述情况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超卓航科上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5号）第六条的规定，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及时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5号）第十条第一款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九项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李光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、李羿含作为公司总经理、王诗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光平、李羿含、王诗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5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募集资金安全，尽快采取措施挽回募集资金损失。同时，公司未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及时，暴露出公司内部控制薄弱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针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及时开展全面排查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中国证监会已启动立案调查，后期调查中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信
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8日